

(格式9)

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

本人承租 所有坐落於高雄市美濃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承租人確實繼續自任耕作，今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有關規定申辦續訂租約登記，登記後如發生該地承租權之爭議時，承租人自願擔負法律責任，概與核定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租約土地標示				訂約面積		備註
段	小段	地號	面積	(公頃)		

此致

高雄市美濃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現住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